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104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安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安宁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宁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宁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282,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92,45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389,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 XYZH/2020CDA40112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合计	备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68400000101 20100029722	595,270,200.00	613,965,528.5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77220100035 601900	358,581,000.00	6,486,073.7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22147101040 013880	98,538,347.17		注 1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68400000101 20100035842		24,627,792.29	注 2
合计			1,052,389,547.17	645,079,394.5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147101040013880）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20 年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本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中的 10,000.00 万元银行存款，对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用于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其中 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238.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700.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2020 年度:			28,92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2021 年度:			10,171.90		
						2022 年 1-6 月:			6,608.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5,858.10	35,858.10	11,468.20	35,858.10	35,858.10	11,468.20	-24,389.90	31.98%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59,527.02	59,527.02	24,378.47	59,527.02	59,527.02	24,378.47	-35,148.55	40.95%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不适用	
合计			105,238.95	105,238.95	45,700.50	105,238.95	105,238.95	45,700.50	-59,538.4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尚未投资金额,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项目完工程度为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进行估算。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2,000.00 万元。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64,507.94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05,238.95 万元的 61.30%。未使用完毕的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原因为相关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资金将按照投资项目进度继续合理投入。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520,109.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4,739,134.77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974.53 元，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定报告》（XYZH/2020CDA4013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 17,687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增加 10,714 万元。	12,984.77	17,919.86	7,843.96	38,748.59	不适用	注 1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 32,944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增加 10,163 万元。	19,221.61	34,594.27	-	53,815.88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本项目主要用于对铁精矿的品位提升，未对产能利用率产生影响，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列为不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的情况下的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列为不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的情况下的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2022 年 1-6 月，“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处于募投项目技改扩能加速建设施工阶段，未使用技改扩能的作业平台，技改扩能部分工程未能产生效益，导致 2022 年 1-6 月“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以产量差异为基础计算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六、其他

无。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